

2025 年度谷雨学院匠心营项目

“AIGC 赋能班” 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谷雨学院匠心营项目 “AIGC 赋能班” 培育。

2、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实施内容：

（1）培育对象

工作满一年，具有一定编程基础、希望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作效率的软件工程师、开发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2）培育人数

本期计划培育不少于 30 名企业学员。

（3）培育课程安排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整(¥291471 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费用: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174883 元);

(2) 培训按计划完成后,甲方组织学员满意度评价及项目验收:

学员满意率	支付比例	支付规则
$\geq 85\%$	支付 40% (<u>¥116588 元</u>)	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leq X < 85\%$	支付 20%	按比例支付部分尾款,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首次整改后学员满意率仍未达标，或服务质量经两次验收均未通过，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次整改，若第二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学员满意度标准或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由甲方于培育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整改期限不计入原服务期限，若因整改导致项目延期，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乙方应规范用工，履行管理责任，加强人员安全防护，强化安全教育，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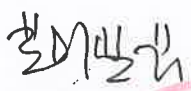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96105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5027 5825 2991

日期：2015年6月12日

日期：2015年6月12日

